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允許者外，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至香港。這一般意味著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b) 本公司大多數重大資產位於中國；
- (c) 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原因是本公司相信，其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大部分戰略決定在中國作出，且本公司的經營位於中國)更為有效及有效率；
- (d) 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而言，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公司作出決定的效率及速度，尤其是在需要於短期間內作出商業決定時。此外，倘僅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公司經營的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此外，按上文(d)段所述委任的執行董事將無法一直實際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及管理基地。因此，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或熟悉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或不時充分理解圍繞或影響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無法以充分知情方式行使酌情權或作出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最有利的業務決定或判斷；及

- (f) 將現有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需時處理香港居住申請。此外，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負擔繁重及成本高昂，且未必能於本公司建議在聯交所[編纂]日期前獲批准。由於該等董事在搬遷後將無法隨時親身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及管理基地，彼等可能遇到上文(e)段所述的管理難題。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時，能隨時聯絡相關人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黃俊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慧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i)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兩名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我們的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此外，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具備或可申請前往香港辦理公務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
- 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屬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歐陽戒驕女士及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根據彼等過往經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作為本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歐陽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歐陽女士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是次委任之前，歐陽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經理，熟悉本公司的營運。歐陽女士亦在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認為，歐陽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建議黃慧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將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向歐陽女士提供指引及協助，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認為黃女士為適合協助歐陽女士的合資格人士，彼能令歐陽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歐陽女士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歐陽女士在獲黃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